

● 读者点题

“洋打工”

如何参加中国社保

何伟航

日前,有海外读者询问,到中国就业的(含外籍华人)如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参保后是否享有中国国民待遇,是否还需购买辅助的商业保险等问题。为此,我们请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FESCO)社保中心主管予以详解,敬请关注。

——编者

社会保险(简称社保)不同于一般的商业保险,社保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社保是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且实施范围要远超过商业保险的范围。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主任孟昭喜介绍,目前,世界上多数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在本国就业的外国人社会保险权益,普遍将其和本国公民一视同仁,通过立法强制要求在本国就业的外国人必须参加本国的社会保险,并给予国民待遇。我国对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参加中国社保,同样给予国民待遇。据统计,2012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有24.64万人,做好外国从业人员的参保工作非常重要。

参加社保的范围及待遇

2011年7月1日《社会保险法》开始施行,其中的第97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这是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对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作出的规定。

《社会保险法》出台以前,虽然国内有些文件对外国人参保有所要求,如1999年《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并且我国一些地方也已先行出台了外国人参加社保的办法。但从国内的整体情况来看,只有江苏省、广东省和上海市等地对外国人参保有相关规定并有外籍人士参加国内社保,并没有形成全国性共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里的这一内容,人社部在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在两个月后,即2011年9月6日颁发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办法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保的范围及有关待遇享受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暂行办法》第三条:“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佣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从以上条款可以看出,我国社保是权利与义务的结合,“洋打工人员”在履行其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的同时也可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实时结算”的待遇,即医药费中符合政策规定的部分直接由医保基金支付,员工只支付个人部分。一个年度内,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800元的部分,医保基金支付70%,个人负担30%(如果是社区医院,医保基金支付90%,个人负担10%)。一个年度内,医保基金最高可累计支付2万元;第一次住院的医药费超过1300元的部分(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超过650元的部分),根据医院的等级以及医药费的金额,医保基金按照不同的比例支付,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30万元。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政府在医保方面给予外国人国民待遇,但在实际操作中还会存在因国情不同而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外国人去任意一家医院门诊就医时遇到的语言障碍、待遇申领表格的填写困难、我国计划生育的政策与外国人实际生育情况相冲突等,可能会对外国人在我国享受社保待遇产生一些阻碍。

为了能更好地保障在华就业外国人的生活,几乎所有用人单位都选择了双重保障,即为外国人缴纳我国的社保之外,还为其选择级别不等的商业保险作为社保的有效补充。用人单位为外国人选择商业保险,建议可从社会保险无法覆盖的领域、待遇水平相对较低的岗位、外国人的个人意愿等方面,综合考量和选择保险险种,以便更好地保证其外籍员工在华工作及生活的质量。

参保具体办法和注意事项

从具体实施情况来看,各地对外国人参保工作非常重视,像北京市率先启动了外国人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2011年10月11日,北京市颁发了《关于在本市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明确给出了外国人参保的操作办法和注意事项。

下面以北京市为例具体说明:

1. 办理登记

北京市规定,依法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应在为其办理就业证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别提示▶▶▶

(1)首次登记时,需提供本人护照、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和外国人居留证等证件,并填写社保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信息登记表》。

(2)上述证件中,外国人就业证是确定外国人劳动关系和缴费地的最主要依据。

(3)外国人参加社保的缴费基数按照本人申报的实际工资性收入核定,其缴费比例与我国城镇职工一致。

2. 登记之后

外国人成功办理登记后,会收到与普通中国市民一样的医保存折和社会保障卡(简称社保卡)。外国人持社保卡按照相关规定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与北京市民一样的



在江苏无锡工作的韩国人李先生拿到他的社会保障卡

杜老师:

我在报纸上看到,有的文章将“叠”与“迭”混用,如将“重重叠叠”写成“重重迭迭”。请问这么写是否可以?谢谢!

北京读者 丁宁静

丁宁静:

1956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叠”被简化为“迭”。1964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注释说:“在迭和叠意义可能混淆时,叠仍用叠。”

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对“迭”和“叠”进行了调整,规定“叠”不再作为“迭”的繁体字,也就是确认“叠”是规范字。有的人不知道这个情况,常误将该用“叠”的地方用了“迭”。这两个字意思不同,应当分别使用。

“叠”是动词,常见的用法有两种:

一是表示“一层一层往上加”。例如“叠罗汉”、“叠床架屋”、“层峦叠嶂”中的“叠”都是这个意思。

二是表示“折叠”。例如“叠被子”、“叠衣服”、“叠纸飞机”中的“叠”都是这个意思。

“迭”做动词时有两种常见的用法:

一是表示“替换”。例如“更迭”中的“迭”就是“替换”的意思。

二是指多次或屡次发生,相当于“屡次”的意思。例如“迭克强敌”、“迭有新见”、“高潮迭起”中的“迭”都是“屡次”的意思。另外,“不迭”是个固定的词,常用在动词后面,表示“不止”或“来不及”的意思,例如“叫苦不迭”、“后悔不迭”。其中的“迭”不能写成“叠”。

从以上所说的“迭”跟“叠”的常见用法可以看出,二者的相同点,都是表示某种“重复”。二者的主要区别是,“迭”主要是在时间方面描述行为动作,“叠”则主要是在空间方面描述某种状态。

“重重叠叠”是“重叠”的重叠形式,“重叠”是指“相同事物堆积重复”,“重重叠叠”则是“形容一层又一层摞起来的样子”。例如“重重叠叠的山峦”。“重叠”、“重重叠叠”是用于说明“空间”方面的情况,因此只宜写“重叠”、“重重叠叠”,不宜写成“重迭”、“重重迭迭”。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 海外纪闻

外国人与中国茶

付秀宏

从工业社会到知识经济社会,机器、电脑和信息越来越多地主宰着人类,人们回归心灵的家园,享受恬淡、朴素文明的呼声日高。而品茗喝茶,不失为一剂良方。那些忙得脚不沾地的外国人,羡慕死了中国人喝茶的那份情调。茶千类,味万种,品茶时尚醉风情。

日本人对茶情有独钟。据说,今日之日本人对我国陆羽《茶经》的研究,比国人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工夫茶和中国茶艺已在日本生根发芽,并获得了发展。日本友人说,居家品茶可以看出主人的性情品格,颇有些中国工夫茶的味道。

美国也有不少人喜欢喝茶。据报道,美国的茶销售额每年超过10亿美元。美国市场上的中国乌龙茶、绿茶等有一百种,但都是罐装的冷饮茶。美国人与中国人饮茶不同,大多数人饮的是冰茶,而不是热茶。饮用时,先在冷饮茶中放冰块,或事先将冷饮茶用冰箱冰好,然后闻其沁鼻之冷香,啜饮凉齿爽

口,喝下时,顿觉胸间清凉,妙不可言,有如醍醐灌顶。然而,由于这茶以饮、以凉为上,便没有中国茶初出的那份品味、那份温暖、那份缠绵缱绻,所以,喝茶的味道大打折扣。

德国人喝中国茶的方法有些特别。他们在居家饮茶时,是用沸水冲向放在细密金属过滤筛子上的茶叶——不断地冲,冲下的茶水通过安装于筛子下的漏斗流到茶壶内,之后竟将茶叶倒掉。有一位中国人到德国人家做客,发觉其茶味淡、颜色也浅,一问,才知德国人“独有创举”的“冲茶”功夫。“冲茶”的出现,可能是德国人喜欢无叶茶水使然。

德国柏林有一家中国人开的餐馆,餐馆新辟了饮茶和茶艺业务,宜兴茶壶、细瓷茶杯等茶具一应俱全,且有专门培养的服务生服务。虽然价钱相当贵,但德国人还是很乐意来这里享受地道的中国茶艺。因为席位少,常常要7天前预定席位,出现“排队饮茶”的奇观。



外交特权与豁免(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系指外交代表机关及其外交人员享有的特殊权利和优惠待遇,免于驻在国的法律管辖。《维也纳公约》本着“鉴于各国人民自古即已确认外交代表之地位”,制定了若干条外交特权与豁免原则,以保证各国外交人员顺利执行职务、完成使命。

我国自古就有不斩来使之说,欧洲自中世纪出现常驻外交使节后,外交人员均享有某些特权。这一传统对维护国际合作、促进国家间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或争端起到良好作用。《维也纳公约》集前人智慧之大成,所制定的外交特权原则,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和执行。但是,在国际法学界,由于认识的差异,对外交特权依据的论述,一直存在着分歧,形成3种较有影响的学说,即代表性说、治外法权说、职务需要说。《维也纳公约》参考了这3种学说,但主要是以“职务需要说”作为其制定外交特权与豁免原则的出发点。

一、代表性说

这一学说出现较早。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外交使节被视为君主个人代表、君主本人的化身,对使节个人的冒犯就是对其君主的不敬。这种代表性说强调,外交使节一旦被接受,就意味着他们自然而然享有尊崇、特权与法律管辖豁免。这一学说不理会或无视如下事实:外交特权与豁免权,必须在接受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当今世界,外交使节仍由国家元首派遣,代表国家执行职务,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但是,根据“代表性说”,无法解释以下三点:一是使节们的私人行为也享有这种特权;二是其家属也享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三是使馆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也享有一定的特权等。不过,尽管“代表性说”有某些局限,但在现代外交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仍被认为是现代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基础理论之一。

● 礼仪漫谈⑤

解析

外交特权与豁免(五)

马保奉

二、治外法权说

1883年,英国学者洛里默说:“英国大使及其家庭成员和随员在国外执行职务时就是在英国居住。”即理想使馆、使节驻地是派遣国领土或派遣国领土的延伸,外交人员虽身在接收国境内,但在法律上推定仍在其本国。依据属地管辖权原则,外交人员及其驻地不接受驻在国法律的管辖。这种论断在国际法学界早已受到批判,认为它不是以事实为根据,只是一种假设,不符合各国在外交特权和豁免方面的做法。

实践证明,“治外法权”常常与西方强权政治联系在一起,如1901年西方列强迫使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将北京的东交民巷划为使馆区,常驻外国军队,由外国使馆管理,形成“国中之国”。治外法权说的明显漏洞在于,无法解释外交代表还应该尊重接受国法律,外交代表在接受国所拥有的不动产,或以私人身份从事的贸易或商业活动,并不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同时,根据该学说,使馆甚至可拘禁、藏匿或容留逃避法律制裁的人等。

三、职务需要说

目前,在国际法学上占主导地位,并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观点是“职务需要”说。《维也纳公约》序言称:“确认此等特权和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予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代表国家之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

由于职务需要,赋予某些特权与豁免权,是长期以来国家间相互尊重和礼让的结果,体现了国家相互交往中的互惠互利精神。如果不设置此等权利,外交代表就不能有效地、自由地代表国家进行外交活动。但是,相对于主权(sovereignty)来说,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却是一种低层次的和派生的权利,只有“主权”才是最高的和绝对的统治权,任何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行使,必须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和国法为前提条件。《维也纳公约》规定“凡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之人员,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义务”。也就是说,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不可以凌驾于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上,更不可利用职务之便,危及驻在国安全。

(续完)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谋)

新西兰本年度打工度假签证

中国大陆居民

7月8日起网上申请

宿亮

新西兰移民局5月28日宣布,2014年至2015年,面向中国申请人的1000个打工度假签证名额定于新西兰时间7月8日10时(北京时间当日6时)在网上开放申请。

所谓打工度假签证,实际上类似工作签证,允许持有者在新西兰停留一年时间,其间可进行全职带薪工作或参加课程学习。打工度假签证在西方国家较为流行,是受到年轻人欢迎的边打工边旅游、体验各地风土人情的机会。

中国大陆居民申请新西兰打工度假签证需满足若干条件,如必须是新西兰公民、申请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居住、年龄在18岁至30岁之间、提供至少4200新西兰元(约合2.25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证明、拥有高中及同等以上学历、满足一定的英语水平等。同时,申请者必须证明前往新西兰的主要目的是度假,打工或学习均为次要目的。

申请者获得打工度假签证后,不得在新西兰申请永久性工作,为同一雇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在新西兰停留一年时间内参加课程学习的总时长不得超过3个月。

尽管有若干条件限制,新西兰打工度假签证仍是不少希望“到南半球流浪”的中国年轻人热衷的选择。

申请者可登录新西兰移民局网站了解更多信息。(新华社)

『重重叠叠』还是『重重迭迭』

